



B6 責任編輯：何寶棠

桂台經貿文化論壇在台開幕



■2012年桂台經貿文化合作論壇開幕式現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孫娟、鄭海龍 實習記者 曾萍 台灣報道)「兩岸產業高峰會議——2012年廣西台灣經貿文化合作論壇」昨日在台北圓山飯店開幕。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主席陳際瓦出席開幕式致辭時表示，要擴大桂台兩地產業合作領域，加強在製造業、金融業、農業等，特別是新興產業上的合作。開幕式後還舉行了兩岸產業共同市場論壇、桂台製造業合作座談會等4個論壇。

據悉，近4年來，廣西與台灣貿易總額年均增速超過35%，貿易總額達6.44億美元。2011年，桂台兩地貿易總額達3.52億美元，同比增长31.9%，再創歷史新高。今年上半年，廣西累計批准台商投資項目1392項，合同資額59.87億美元，台資成為廣西僅次於港資的第二大外資來源。貿易額健康快速增長為桂台產業合作打下良好基礎。陳際瓦表示，今後雙方應在精密電子、重工業、創意文化產業、信息軟件等方面合作，提高合作層次，實現互利共贏。

專家學者業界等逾50人參加

廣西社科院院長呂生提出，新興產業合作是兩岸經濟合作未來的重點。桂台兩地可在金融業、製造業、臨海產業與海上通航、港口物流等重點產業上加強合作。雙方將以經濟園區建設為重要平台，務實推動桂台產業合作向縱深方向發展。據了解，近年來，廣西為促成兩地實現大規模產業合作，加快推進桂台合作產業園區建設步伐。目前已確定21個工業園區作為承接台資轉移和吸納台資項目落戶的「桂台經濟合作基地」，在廣西北部灣經濟區內也已規劃建設了一批面向台商的重點產業園區。

桂台貿易額年均增速逾35%

在兩岸產業共同市場論壇上，桂台對新興產業合作的探討備受矚目。論壇重點研討桂台利用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CAFTA)建成和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簽定機遇，務實推進雙方合作，特別是在新興產業上的合作，並指出新興產業合作將是未來桂台經濟合作的重點。桂台兩岸的專家學者、業界人士等50多人參加了研討與交流。

出席論壇的廣西壯族自治區副主席藍天立建議，桂台雙方要在原有

25項目入駐貴陽工業園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郎艷林、實習記者 溫志超 貴陽報道)貴陽市昨舉行十大工業園區展示暨項目推介會，當天共有25家企業與貴陽市各區、市、縣集中簽約，涉及裝備製造、磷煤化工、特色藥品食品、高新技術等重點產業及園區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金額達124億元。貴陽市副市長劉玉海介紹，貴陽市規劃建設了總規劃面積337.1平方公里的十大工業園區，即麥架—沙文高新技術產業園、小河—孟關裝備製造業生態工業園、開陽磷煤化工(國家)生態工業示範基地、息烽磷煤化工生態工業基地、白雲鋁工業基地、清鎮煤化工、鋁工業循環經濟生態工業基地、南明龍洞堡食品工業園、修文扎佐醫藥工業園、烏當醫藥食品工業園及貴陽金石石材產業園。主要發展裝備製造、磷煤化工、鋁及鋁加工、現代藥業、特色食品等特色優勢產業以及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十大工業園區正在建設的基礎設施項目202個、產業項目355個。2011年完成投資465億元，已入住企業582家，實現工業總產值835億元，提供就業崗位13.5萬個。

經貿簡訊

郵輪訪滬去年超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上海官方消息顯示，2011年，上海郵輪數量和郵輪遊客人均數已經超過了香港。上海《新聞晨報》報道，根據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和吳淞口國際郵輪碼頭公司的統計，2011年，上海接待國際郵輪130艘次，其中母港郵輪92艘次，同比增長近三成。受日本大地震和核洩漏危機以及世博後效應的影響，上海接待郵輪遊客30餘萬人次，同比下降10.3%。但是，上海接待的國際郵輪遊客佔全國近六成，接待的國際郵輪數量也佔全國近半。

接待郵輪旅客超港9.6萬人次

2011年，香港共接待郵輪104艘次，接待郵輪遊客人數21.3萬人次，這意味着上海接

海南人均收入上半年破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劉芳園 海口報道)記者從海南省政府舉行上半年經濟運行新聞發佈會上獲悉，今年上半年海南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逾137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同期增長8.1%。該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萬元，達107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3%，扣除價格上漲因素，實際增長9.4%。海南省政府副秘書長羅時祥表示，當前海南經濟運行受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的疊加影響，呈現出複雜化的特徵。一是受限購、限

貸等房地產調控政策持續影響，房地產持續低迷。二是市場需求不足和產能雙重因素制約，工業生產減緩。三是消費需求明顯減弱，消費結構出現變化。他說，展望全年海南經濟走勢，儘管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但經濟企穩回升的有利因素增加，回升動力逐漸加強，下半年海南經濟增長將呈現穩步回升態勢。上半年海南省服務業完成增加值637.9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9%。其中，金融業保持快速發展態勢，完成增加值57億元，增長31.0%。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4/90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環四、五及六號碼頭及毗鄰的內陸土地 擬議在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加建一層半樓層及在四號及六號碼頭更改上層樓層作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理髮店、美容院、快餐店、街市、外幣兌換店、當舖、照相館、康樂文娛場所(美術館)、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食肆(酒樓餐廳)和公厕設施；四號至六號碼頭下層和五號碼頭上層作碼頭用途；及在四號至六號碼頭天台向岸裝置公用事業設施(電訊無線電發射站)

Table with 4 columns: Application Number, Location, Purpose, and Deadline. Includes entries for A/H8/416, A/NE-KLH/439, A/NE-LT/458, A/NE-MUP/76, A/TM-SKW/78, A/TP/522, A/TSW/54, A/YL-TYST/605, A/DPA/NE-HH/20, A/DPA/NE-HH/21, A/DPA/NE-HH/22, A/DPA/NE-MTL/1, A/NE-LYT/489, A/SK-HC/217, A/ST/787, A/YL-TYST/604, A/K13/282, A/K14/677, A/KC/392, A/NE-LYT/490, A/SK-HH/54, A/TKO/92, A/TM-SKW/79.

Table with 4 columns: Application Number, Location, Purpose, and Deadline. Includes entries for A/YL-HT/808, A/YL-KTS/576, A/YL-NSW/216, A/YL-PH/646, A/YL-PN/37, A/YL-PS/388, A/YL-PS/389.

2012年7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8/414 香港北角油街12號(內地段第8920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酒店、住宅及公共空間發展 申請人於2012年7月6日提交經修訂後的發展參數；經修訂後的建築圖及圍欄圖；經修訂後的技术性評估；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A/DPA/NE-TKP/12 西貢北約士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幅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16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污水處理設施) 澄清申請地點界線和面積及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經修訂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圍欄設計總圖等。
A/YL-PH/63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53號、第157號(部分)、第158號(部分)及第15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自然農莊及有機食堂(為期3年) 澄清申請用途涉及提供一個有機食堂。
A/YL-NSW/213 元朗南生圍圍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630號(部分)，擬議興建行政大樓一樓部分 擬議「靈灰安置所」 在2012年7月13日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提交一份交通管理計劃，澄清交通安排和管理的建議，以及管理責任。

2012年7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